

## 【元智大學英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加給申請規範】

114.5.22執行EMI計畫之英語授課加給申請規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

115.02.25 114學年EMI計畫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9 114學年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各系大學部專業課程英語授課科目表(以必修為原則)所列課程：一般大學部 4 門為原則，應外系課程須為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非英語類課程，管院大學部 15 門；配合 EMI 計畫可依各系決議自 4 門提高上限至 6 門，管院 15 門外可再增加 8 班。
- 二、各院英語學士班之院必修 AI 程式設計課程、專業課程英語授課科目表所列必修課程、有英語學士班外籍生修課之選修課程。
- 三、各研究所碩博專課程加總每學期以 5 門課為限，一學年 10 門課；工管所含配合 ICDF 計畫招收外籍研究生，每學期以 8 門課為限，一學年 16 門課；管院經管碩博專每學期以 12 門課為限，一學年 24 門課。
- 四、通識教學部開設外籍生修讀之通識及國文課程每學期約 8~10 門，一學年 20 門課為限。因配合 EMI 計畫額外開設課程，每學期提高至 17~20 門，每學年以 40 門為上限。通識課程同一課號每學期限申請一班。
- 五、英語授課加給核發倍數統一採計 0.3 倍，於當學期期末發送。
- 六、英語授課加給核發，以期末問卷 F 卷「教師用英語授課的時間比例」該題評鑑值達 4.0 為檢核依據，合開課程之期末 F 卷「教師用英語授課的時間比例」評鑑值，以兩班之各項填答人數合併後重新計算該題評鑑值。授課教師如該題評鑑值未達 4.0，且於次一學期任一門課程之同題評鑑值再次未達 4.0 者，該學期將停發其英語授課鐘點加給。
- 七、授課教師最遲應於當學期開學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英語授課加給。所有申請英語授課加給課程（包含合開課程）之課程屬性於各階段新開課程時，均應已明確標示為 EMI 課程，英語授課比例須達 70% 以上，並於期初、期末皆採用 F 問卷。
- 八、期初或期末未採用 F 問卷、未安排時段教室授課、各階段新開課程時未勾選標示 EMI 課程，以及 EAP/ESP 類課程與暑修課程，皆不核發英語授課加給。
- 九、各課程經於教務系統勾選授課語言後，授課教師應依該語言進行授課，以維護本校學生之修課權益。  
備註：  
為維護本校所有學生（包含本籍生及外籍生）之受教權益，課程如於開課時即勾選為中文授課，即使後續於第二、第三階段選課期間有外籍生選修，授課教師仍應依原始設定之授課語言進行授課。
- 十、為考量本校預算管控，教務處依指示移轉校內預算額度作為 EMI 計畫配合款，並由 EMI 計畫統籌評估申請英語授課加給課程後確認最終核發結果。英語授課加給之審查結果，不影響課程之開設。